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1〕15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0〕1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北温泉街道梅花村狮子坝组、歇马镇农荣村窝棚湾组、石盘村龙井湾组的集体农用地 15.3230 公顷（其中耕地 11.478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9330 公顷，未利用地 9.171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 26.4279 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供应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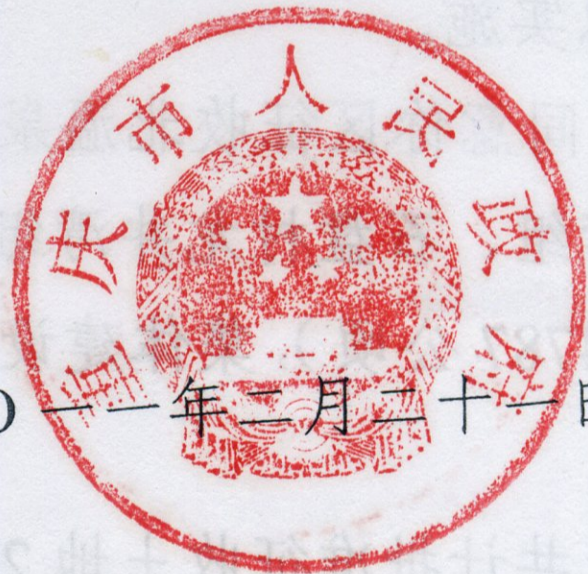
三、同意你区将北温泉街道梅花村狮子坝组 200 人、歇马镇农荣村窝棚湾组 25 人、石盘村龙井湾组 33 人（共计 258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

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北温泉街道梅花村狮子坝组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该1个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2月21日印发

